#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呂若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戴美雯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呂若帆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及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

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604,641元（見本院卷第86頁），曾於民國（下同）105年9月與銀行債務協商成立，約定每月還款2,200餘元，聲請人依約清償8個月後，因聲請人罹患高泌乳素血症，暫停工作並進行治療，於106年6月開始未再還款，不得已而毀諾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聲請人復於111年8月間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分120期、年利率5%，每期清償2,546元之還款條件，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於111年8月22日具狀聲請更生（見調解卷第117頁、本院卷第7頁）。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前置調解未能成立，其曾於105年9月與銀行債權人債務協商成立，依約清償至106年6月，嗣因罹患高泌乳素血症，暫停工作接受治療，不得已而毀諾，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8號卷查核屬實，並有聲請人提出玉山銀行存摺內頁明細之還款紀錄、診斷證明書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72-77、79頁），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從而，聲請人既曾與銀行債權人債務協商成立，復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又已再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其於本案聲請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二)聲請人陳報自108年11月起迄今從事Uber Eates外送工作，無年終及三節獎金，每月平均所得扣除營業成本後約19,000餘元，其因患有思覺失調症，病情起伏不定，較難穩定從事

一般工作，故每月收入低於基本工資，另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065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5、36頁），並提出領取身障補助之郵局存摺明細影本、玉山銀行之部分薪資存摺明細影本、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9-61、62-67、78頁），堪信真實。則本院暫以債務人前開陳報每月收入約19,000元，連同身障補助5,065元，合計約24,065元，並此數額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三)又聲請人於111年11月28日具狀陳報：伊與母親、姊姊、姊姊的女兒一同租屋居住，房租由伊姊姊負擔，而水電、瓦斯、第四台等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伊母親現年63歲，無財產及收入，無領取社會津貼補助及退休金，伊母親保單解約金截至111年11月22日止為22,880元。伊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及負擔母親扶養費4,000元，總計：21,076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5-37頁），並提出戶籍謄本、聲請人母親之國泰人壽保單價值一覽表、109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房屋租賃契約書、水電瓦斯、第四台費用單據等件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46、49-55、58、69-71頁）。惟查：就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之部分，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112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本院卷第100頁），應認可採；就母親扶養費4,000元之部分，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第1115條第3項、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因聲請人目前面臨履行債務期間，須經歷經濟困苦之過程，其生活程度當然必須受相當限制，是本院認聲請人縱有扶養其母親之義務，亦應減輕其扶養義務，或由其他經濟能力較佳之扶養義務人負擔扶養之責。復經聲請人陳報：伊姊姊每月給母親扶養費10,000元、伊弟弟幫母親繳納會款每月2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已高於上開112年度臺灣省每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7,076元，且未據聲請人釋明其母親每月必要生活支出高於17,076元之必要性，是聲請人主張負擔母親扶養費每月4,000元乙節，認不宜計入每月之必要生活支出範圍，以使債務人能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勉力履行債務。綜上，本件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以17,076元，洵堪認定。

(四)從而，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4,065元，經扣除必要生活支出17,076元後，尚餘6,989元可供清償，惟經債權人於調解時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約1,279,792元【該數額暫未計入未陳報債權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此有調解程序筆錄、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於調解卷內可參（見調解卷第61、65、75、85、117、119頁），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是聲請人陳稱其無法負擔債務，堪可採信。本院再審酌聲請人名下郵局保單價值扣除欠繳保費約1,751元（截至111年11月21日）、西元2016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此有郵局保單之查詢終止給付金資料、機車行照影本、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卷第19-24、26-28、56、80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書 記 官　　郭家慧